

循環經濟評估查證聲明

查證對象
肥料資材循環經濟商業模式

以上查證對象由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45 號

本公司依據下列實施準則要求完成查證確認

BS 8001:2017

簽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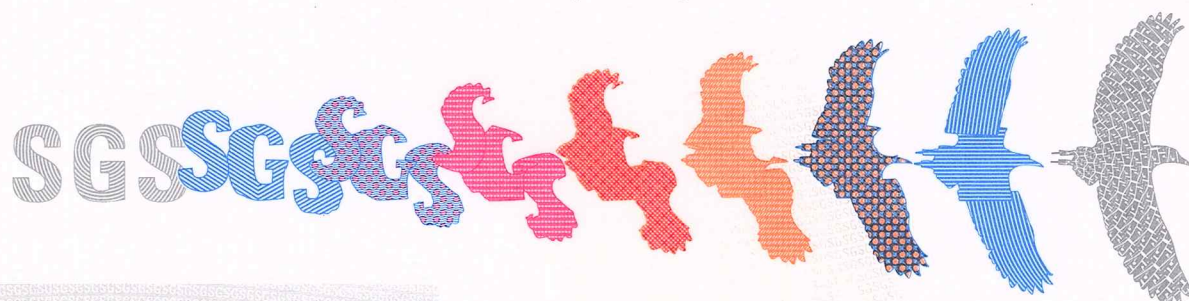
黃世忠
副總裁

版次:1

聲明書發證日期：2018年08月06日

聲明書有效日期：2020年08月05日

TGP 5615 | 180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1 號
t(02)22993279 f(02)22999453
<http://www.sgs.com>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GS)，經與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壽實業)，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45號，達成雙邊協議，依據BS 8001:2017之要求執行循環經濟實施原則符合性之查證。

福壽實業確保組織內部已規劃及發展循環經濟模式系統，且符合BS 8001:2017之要求，並提供循環經濟模式所需之資訊給SGS。

結論

本次循環經濟模式系統查證結論及建議：

- 查證對象：肥料資材循環經濟商業模式
- 商業模式成熟度：最佳化 (Optimizing)
- 商業模式優點：
 - 組織透過集團之廠區間物料利用，鏈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使廢棄物可以重新再利用，創造新的商業模式，成功符合循環經濟之精神。
- 商業模式建議：
 - 組織循環經濟的資訊與數據，大部分為會議記錄之內容，建議可參考循環經濟之要求，建立相關表單或系統，強化資訊流之整合。
 - 建議未來新產品之開發，可參考此案例之商業模式，創造企業價值。
 - 組織之商業模式相當完整，建議未來每年可對物料使用，進行財務分析，以更了解循環經濟可帶來之財務效益。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福壽實業之機密資訊，未經福壽實業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

本查證聲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兩年，福壽實業應依標準條文之規範於適當時機重新評估循環經濟模式資訊。